

**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和废水）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良

编制单位：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良

项目负责人：唐天翼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3980090164

电话：13980090164

传真：

传真：

邮编：611939

邮编：611939

地址：彭州市隆丰镇高皇村

地址：彭州市隆丰镇高皇村

11 组 35 号

11 组 3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建设内容.....	6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水源及水平衡.....	8
3.5、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10
3.6、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厂区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1.1、废水.....	12
4.1.2、废气治理措施.....	12

4.2、其他环保设.....	13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2、环评建议.....	15
5.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环境质量标准.....	18
6.2、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气.....	20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质量保证方法.....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1.1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25
10.1.2、公众参与调查.....	25
10.2 验收结论.....	26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审【2018】96 号）。

附件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附件 4：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环罚字（2017）162 号）

附件 5：农田追肥协议

附件 6：隆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不在石化拆迁范围内的“证明”

附件 7：隆丰镇企业办出具的项目用地为非农业用地的“证明”

附件 8：隆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为非基本农田，建设符合隆丰镇规划的“证明”

附件 9：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概况

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主要进行调味品生产于销售，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于彭州市隆丰镇高皇村 11 组 35 号建设“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年产 23 吨香辣包。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0 m²，年产 23 吨香辣包，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补办），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8]96 号）。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修正版，2013.5.1），本项目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发展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根据隆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不在石化拆迁范围内，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由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8】96 号），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完工投入运行，经整改后，目前已完成调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具备验收条件。

为此，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 中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 (10) 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29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8】96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环罚字（2017）162号）

(4)农田追肥协议

(5)隆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不在石化拆迁范围内的“证明”

(6)隆丰镇企业办出具的项目用地为非农业用地的“证明”

(7)隆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为非基本农田，建设符合隆丰镇规划的“证明”

(8) 四川省中环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环博检字 2018HY09004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彭州市隆丰镇高皇村 11 组 35 号，项目为农村环境，项目北面紧邻一乡村水泥路，周围都为农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无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影响敏感点。

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在项目北侧，靠近道路。厂区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东侧、南侧为生产区，建筑之间有道路或草坪相隔，总平面图见附图所示。

3.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车间	呈“L”型，位于厂区东面和南面，建筑面积 1170 m ² ，车间内安装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进行香辣包的生产。	呈“L”型，位于厂区东面和南面，建筑面积 1170 m ² ，车间内安装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进行香辣包的生产。	无变化	否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角，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 m ² 。	位于厂区西北角，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 m ² 。	无变化	否
仓储	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均位于车间内	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均位于车间内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p>废气：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废水：修建有 1 个 5m³ 的预处理池，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p> <p>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合理布局、部分工序密闭操作、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p> <p>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地下水防治：垃圾暂存间、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材料</p>	<p>废气：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废水：修建有 1 个 5m³ 的预处理池，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p> <p>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合理布局、破碎机密闭操作、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p> <p>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地下水防治：垃圾暂存间、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材料</p>	无变化	否

综上，本次验收的内容中，涉及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无重大变化。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物料	名称	用量及规格	来源	实际用量
----	----	-------	----	------

原料	干辣椒	18.3 吨每年 (25kg 每袋)	外购	18.3 吨每年 (25kg 每袋)
	食用盐	2.3 吨每年 (50kg 每袋)	外购	2.3 吨每年 (50kg 每袋)
	味精	0.7 吨每年 (25kg 每袋)	外购	0.7 吨每年 (25kg 每袋)
	白砂糖	1.2 吨每年 (25kg 每袋)	外购	1.2 吨每年 (25kg 每袋)
	香辛料	0.5 吨每年 (25kg 每袋)	外购	0.5 吨每年 (25kg 每袋)
	包装袋	1000 万个	外购	1000 万个
	包装箱	5000 箱	外购	5000 箱
能耗	电	600 度	供电局	600 度
	水	177m ³	井水	177m ³

3.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井水。

(1)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约为 0.03m³/d，年用水量约为 9 立方米/a，排水系数为 0.9，则项目年产生清洁废水约为 8.1m³/a。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数为 5 人，主要为周边人员，项目无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年，班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厕所为旱厕，用水量较小，人员按照用水量 100L/人·d 计算，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5m³/d。则年产生生活废水约为 135m³/a。

(3)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30 m²，用水量按 2L/m².d 计，则项目日清洁用水量为 0.06m³/d，18m³/a。

本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用水估算表

序号	使用对象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5 人	100L/d	0.5	0.45
2	清洁用水	/	/	0.03	0.027
3	绿化用水	30 m ²	2L/m ² .d	0.06	/
4	小计			0.59	0.477

注：上述用水量按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区内屋面及地面雨水排入室外农田追肥沟。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污水共计 0.477m³/d，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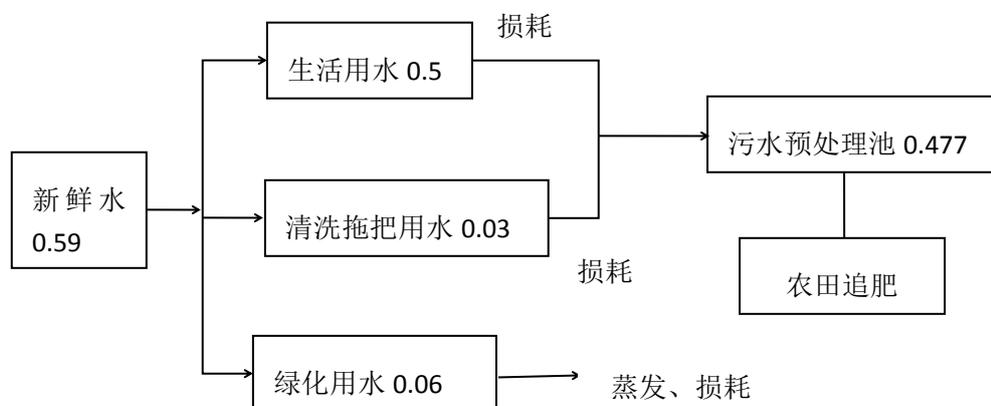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3.5、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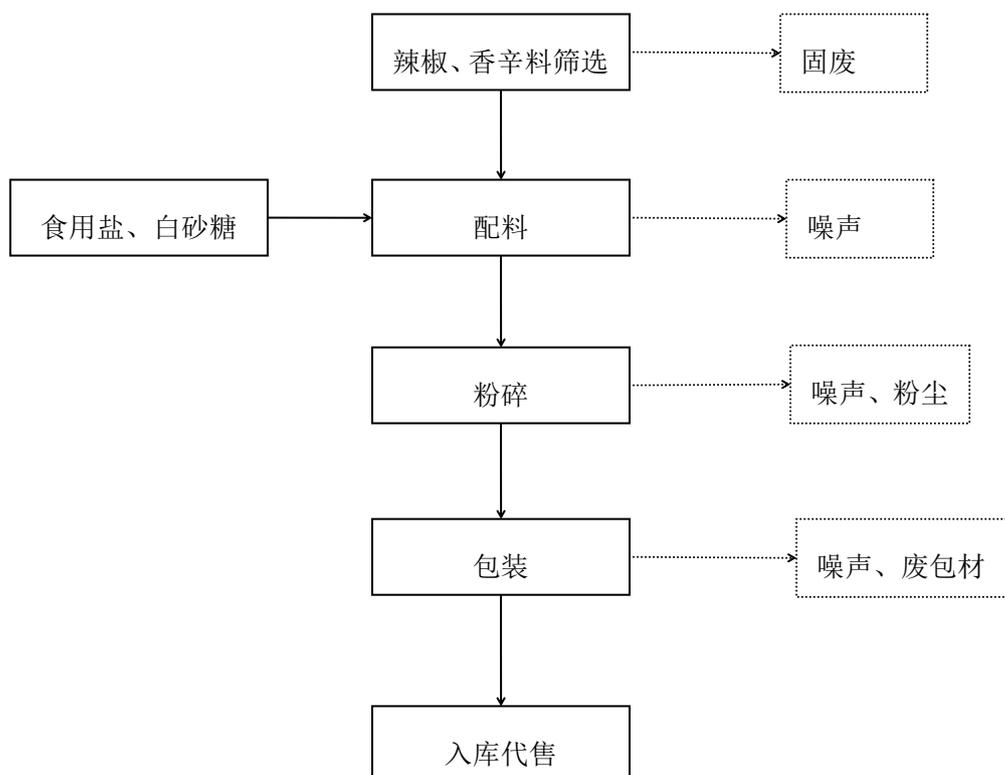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香辣包，主要为将外购干辣椒、香辛料、食用盐和白砂糖按一定比例调配，再经破碎后成粉后再包装成品:

筛选: 将外购的香辛料、干辣椒等原料进行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杂质及不合格的原料及废包装材料)。

配料: 按味精 3%、食用盐 10%、白砂糖 5%、干辣椒 80%的比例，将原料投入搅拌机中搅拌 10min 左右使原料充分混合，(此工序主要产

生噪声)。

粉碎：帅选后的香辛料、干辣椒等原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粉末，（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包装：按 2.3g/袋、2000 袋/箱的包装标准利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计量和分装得到成品香辣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3.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厂区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废水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477m³/d。废水经已修建的 5m³ 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与环评内容一致。

因此，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

为保护该区地下水，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加工区、预处理池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

②生产车间、库房、车辆停放区为简单防渗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

因此，本项目经防渗处理后，运营期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1.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无

食堂，无油烟废气。

项目破碎机位于独立密闭的车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破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项目已破碎机为中心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影响敏感点。与环评内容一致。

因此，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各个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其他环保设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内其它用地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具有一定的防渗功能。对生产区及预处理池已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取防漏、防渗措施。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气	车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2.0	车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2.0
	车间排风系统	0.5	车间排风系统	0.5
废水	预处理池 1 个，位于厂区北面，容积约 5m ³	利旧	预处理池 1 个，位于厂区北面，容积约 5m ³	利旧

地下水	分区防渗：垃圾暂存间、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	2	分区防渗：垃圾暂存间、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	2
环境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定期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1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0.5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等，加强管理	0.5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加强管理	0.5
合计		6		5.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附表所示。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污染控制方针，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环评建议

- 1、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 2、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3、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清晰。
- 4、必须加强车间的噪声控制，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 5、加强厂内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 6、建议场区绿化选取一些有较好吸音降噪效果的树种，也可以

结合一些吸音降噪效果的灌木。这样可以绿化、美好环境，净化空气，减少污染物的影响；二可以降低噪声对内外环境的影响；三可以节约绿化成本。

5.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8】96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 m²，设备包括包装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香辣包 23 万吨。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存在施工期环境问题，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防噪措施，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处置，保证去向合理，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环境质量标准

6.1.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1.2、环境空气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2、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2.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限值
	颗粒物有	120mg/m ³	颗粒物有	120mg/m ³

	组织		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所有设备正产运转，确保了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 80%，保证了监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监测数据有效。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以下验收监测项目：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厂区粉尘，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下表所示，监测布点图见附图所示。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备注
1#	项目场区上风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两次	要求设备 80%以上正常运转时监测，
2# ~ 4#	项目厂界下风 3 处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 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0.001mg/ m ³

8.2 监测质量保证方法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如下质量控制。

-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设备均正产运转，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 80%，保证了监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8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区上风向,北方向距厂界5m处	颗粒物	0.353	0.255	0.275	0.333	0.235	0.294	1.0
项目厂区下风向,南方向距厂界5m处	颗粒物	0.490	0.412	0.373	0.481	0.373	0.471	1.0
项目厂区下风向,东南方向距厂界5m处	颗粒物	0.510	0.392	0.412	0.442	0.431	0.373	1.0
项目厂区下风向,西南方向距厂界5m处	颗粒物	0.471	0.431	0.451	0.471	0.431	0.451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噪声经检测能实现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对大气的监测可知，项目建设未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追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有一致，因此，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0.1.1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该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将责任具体化，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1.2、公众参与调查

（1）公众参与目的

项目周围住户较少，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管理条例的要求，本次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是使本项目周围居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

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

（2）调查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主要以发放调查表形式为主（表格内容见附件），结合口头询问调查。调查区域集中于本项目的周围，主要是附近范围的居民。

（3）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17 份，回收有效份数 17 份。通过对调查表的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公众对大部分问题的观点比较一致，农户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见附件），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效果良好。

10.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温师傅川菜调料制作有限公司“辣椒复合调味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企业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比较满意，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